



澎湖縣政府 109 年度採購研習

政府採購法增（修）訂內容解析及運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公布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26 條之 1 及第 7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76 條、第 85 條、第 93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條文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採購契約要項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並授權文化部訂定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9、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20/9/29

--	--	--

1.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2.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20/9/29

-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535 號函）

--	--	--

--	--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

7

20/9/29

第 7 頁，共 93 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投標當時縱非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機關為確保得標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前揭規定，將「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訂為基本資格條件；如投標廠商正履約中之契約有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該逾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斟酌認定該廠商不符合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105 年 8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67800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令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01 條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18 號函

20/9/1

- 65、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_款；◆第7條第_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
- 66、~~壞~~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09010號：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者，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機關不得予以調高。
(89) 工程企字第89003368 號

67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09700060670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二)修正第十二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其屬性及其法源依據並未相同，為符合本款立法意旨，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本款適用範圍，以資周延。

20/9/29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
- 2 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 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
- 1 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政府採購法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 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第22條第1項第12款修訂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其屬性及其法源依據並未相同，為符合本款立法意旨，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本款適用範圍。

函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執行疑義。
說明：

一、復貴府 109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工採字第 1093213647 號函。

二、來函說明四、（一），按本會 89 年 6 月 16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14944 號函略以：「.....『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認定，可參考營業稅法第八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另本會 91 年 9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77770 號函說明二揭示本會未曾主張「若非屬…免徵營業稅範疇，即屬營利行為。」；說明三並載明：「.....如何認定個人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屬『非營利』性質乙節，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

三、來函說明四、（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另依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庇護工場，指依本準則設立，提供年滿十五歲，符合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機構。」爰機關向「庇護工場」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2019/5/23

-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第 1 項）。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第 2 項）。」
- 投標須知範本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以現成財物供應或無者免填）：（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以現成財物供應或無者免填）：◆（1）主要部分為：_____。◆（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15、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

開標。

- 機關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共分 3 項目，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 1 項目為限。甲、乙 2 廠商雖各有投不同項目（即甲廠商投第 1 項目；乙廠商投第 3 項目），惟亦均有投標第 2 項目，如機關認定該等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應認第 2 項目有該條款之適用。至於同案該等廠商各投標不同項目（第 1 項目、第 3 項目）之情形，尚非彼此互相競爭，難認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惟應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等情形。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7 條規定，併請查察。
- 另有關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處理，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新台幣 30 萬押標金（不論投標幾個項目皆只須繳交新台幣 30 萬元）」，而非訂明各項目之押標金繳納額度，爰遇廠商有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就其所繳全部押標金不予發還。工程企字第 10400059030 號
- 校內不同區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併於一招標文件，分為 4 項，分項複數決標。允許廠商選擇項次投標，不限投標項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僅能得標之項數，分項依序開標、決標。已達得標項數限制之廠商，如投標其他項次，其標封不予開標。工程企字第 09900139030 號

20/9/29

15、招標方式為：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
◆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經常性採購」之涵義，由招標機關視採購之性質自行認定，如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者即是；所詢鄉鎮公所每年維護設施之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如符合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之性質，可視為經常性採購。(88)工程企字第 8811998 號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於該機關履約成

1.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並採分項複數決標，經開標結果優良之廠商參加比價或議價。
果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項次，且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工程企字第 10100392620 號、第 09800287930 號）。
2. 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合格標：除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無合格廠商辦理外，亦得包括開標後審標結果無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88) 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

- 公告招標：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公開評選、限制性公開徵求、公開取得（工程會 89.5.23(89) 工程企字第 89012883 函釋，未達公告金額得採用）
- 第一次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之流標、三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不

20/9/29
告)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

- 公告金額以上：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主管機關（工程會）。如基本工資調整之契約變更（工程企字第 09900413760 號）、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50 號）、因搬遷費用、裝璜費用、公務運作及經濟效益之考量，擬辦理房屋租賃之續租（(88)工程企字第 8819370 號）、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第 1 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105 年 6 月 1 日 工程企字第 10500146980 號）
- 未達公告金額：第 23 條子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自行決定，第 2 項 20/92 機關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共 33 項。107.3.8 修訂。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_ 條第 ____ 項第 ____ 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若議價須注意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及細則第 73 條*）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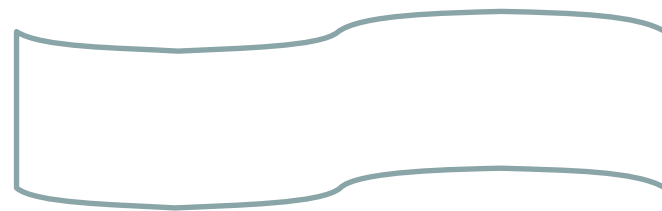
（*若限制性議價須注意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及細則第 73 條*）

2019/29

18、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 廠
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	--

70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建議以採購規格為主。
- 如投標須知（例如廠商資格、招標方式、押標金、保證金……）、契約（例如保固期、驗收方式、保險、價金支付…）、評選須知（例如出席委員、評定方式）…等等，因已明確規定，為避免不一致或資料錯誤，建議毋須於採購規範（需求）書，重複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年 5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44700 號

為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各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按修正版 GPA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促進自然資源保育或環境保護之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如提及特定商標，例如環保標章，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另機關辦理不適用 GPA 之採購，亦得參考修正版 GPA 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不限於採用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確認技術規格

◆ 技術規格：法 26 、法 6

規格訂定、同等品（施行細則第 25 條）：

1. 公告金額以上 §26 ， §26 執行注意事項。
2. 未達公告金額：得不適用 §26 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 §6 之規定（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87 年 1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8716377 號）。

- 功能或效益：公告金額以上
- 例如廠牌採購（無法明確敘述）：加註「或同等品」
- 未達公告金額，得廠牌採購。

□ 技術規格供不特定廠商競標。

□ 目的及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

□ 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

□ 20% 以下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標的名稱）採購規格需求暨訪商規格比較

項次	規格需求	A 廠牌	B 廠牌	C 廠牌	說明
1					
2					
3					

主旨：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1 日「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酌國際、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制修訂 CNS10894「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等 40 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如附表）供各界參採（檢索網址 <https://www.cnsonline.com.tw>，如有上開標準相關疑義，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機關辦理旨揭採購，可依上開規定及國家標準訂定規格。
- 三、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應施檢驗商品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如驗證登錄證書、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符合規定，經濟部 93 年 3 月 1 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070 號函已有說明。
- 四、~~2019/20~~經訂定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32 頁}第 8 條履約管理載明「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

	總號	標準名稱	日期
1	2840	分板折合椅	0960914
2	7323	家用廚具	1060518
3	7447	方形彈簧床墊	0870811
4	7449	住宅用普通床	0700527
5	7450	住宅用普通床檢驗法	0700527
6	7451	住宅用床尺度	0710617
7	10894	家具性能試驗法總則	0990325
8	11673	家具詞彙	0990325
9	11674	家庭用學生書桌	1000201
10	11675	家庭用學生椅	1000201
11	11677	家具-表面材料有害物質之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1020910
12	11678	抽屜操作性能試驗法	0750804
13	12989	辦公椅用腳輪	1020910
14	14430	家具—(學校)普通教室用課桌椅	1000707
15	15185	折合桌	0970313
16	15302	家具—表面耐常溫易脆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7	15303	家具—表面耐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8	15304	家具—表面耐乾熱性評級試驗法	0981124
19	15334	家具—表面耐衝擊性評級試驗法	0990325
20	15335	家具—桌子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1	15336	家具—桌子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325
22	15337	家具—椅、凳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3	15338	家具—椅、凳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0990119
24	15339	家具—傾斜功能之坐椅及搖椅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5	15340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桌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6	15341	辦公室家具—辦公室用椅穩定性、強度及耐久性試驗法	0990119
27	15342	家具—收納單元穩定性測定法	0990119
28	15343	家具—收納單元之強度與耐久性測定法	1010302
29	15416-1	家具—包襯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1部：燃燒源：悶燒香煙	1000201
30	15416-2	家具—包襯家具燃燒性評估試驗法—第2部：燃燒源：火柴焰相當物	1000201
31	15417	家具之振動及耐震性試驗法	1000201
32	15418-1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3	15418-2	家庭用雙層床—安全要求及試驗—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4	15419-1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1部：安全要求	1000201
35	15419-2	折疊床—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第2部：試驗法	1000201
36	15420	辦公室用桌	1010302
37	15421	辦公室用椅	1010302
38	15422	辦公室用收納單元	1010302
39	15679	書架及物品架	1020910
40	15720	蓆	1030318

71、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工程採購，發現有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致生爭議。例如於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是否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滋生疑義。甚或訂為主要部分之工作，跨越不同專業分工之範圍，例如土木建築工程標案中，將比重甚低之消防工程、水電工程列入主要部分，亦屬不適宜之作法。

72、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撰勾選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公告金額以上：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公開評選

- 訂有規格：審查（審標）、不審查
- 訂有廠牌：同等品、審查時機

★§26 執行注意事項

77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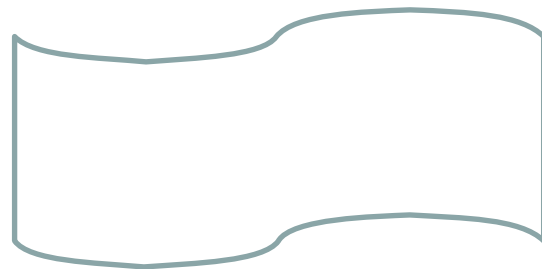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77、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 修訂）：09500090960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諮詢服務採購案，諮詢服務費用估價

78、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
廠商書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廠商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
廠商愛惜

20/9/29 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

--	--	--

32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 _____ %

1. 一定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 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
2. 一定比率：不逾標價之 5 % 為原則。
3. 前述均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33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此名填）。

PS：得予減收一定金額或比率。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 10 % 為限。

34、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37、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

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即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所無之額外規定，並不合理，應予修正。（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

38、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無預算金額限制）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39、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

◆ 一定金額：_____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

1.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2.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 為原則。
3.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4.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40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2. 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 50 % 為限。

41、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得標廠商為押標金應繳總額之 50%），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20/9/29

44 、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無預算金額限制）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45 、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2.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3 %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 %為原則。

49、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1. 得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限。
2. 優良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其主管法令所適用的廠商。
3. 各縣市政府經辦評定之廠商，得準用之。

50、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

1.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2. 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廠商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

51、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1.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2.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52、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

（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1. 預付款還款保證，得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或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或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3. 前項利息之計算方式及機關得要求返還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並記載於預付款還款保證內。

53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
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54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

-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廠商以私人支票經臺灣土地銀行保付作為押標金，如該支票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金融機構支票，應予接受；另依上開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機關不得拒絕。（88）工程企字第 8820418 號

--	--	--

--	--	--

--	--	--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20/9/29

20/9/29

第 55 頁，共 93 頁

--	--	--

55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 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

- (一) 以虛偽不實之追繳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
無押標金抬頭未填寫機關名稱預算金額銀行支票繳納，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不得視為無效標。 88 年 9 月 30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4664 號函已有釋例。(89) 工程企字第 89016670 號

附記：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09100516820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09500256920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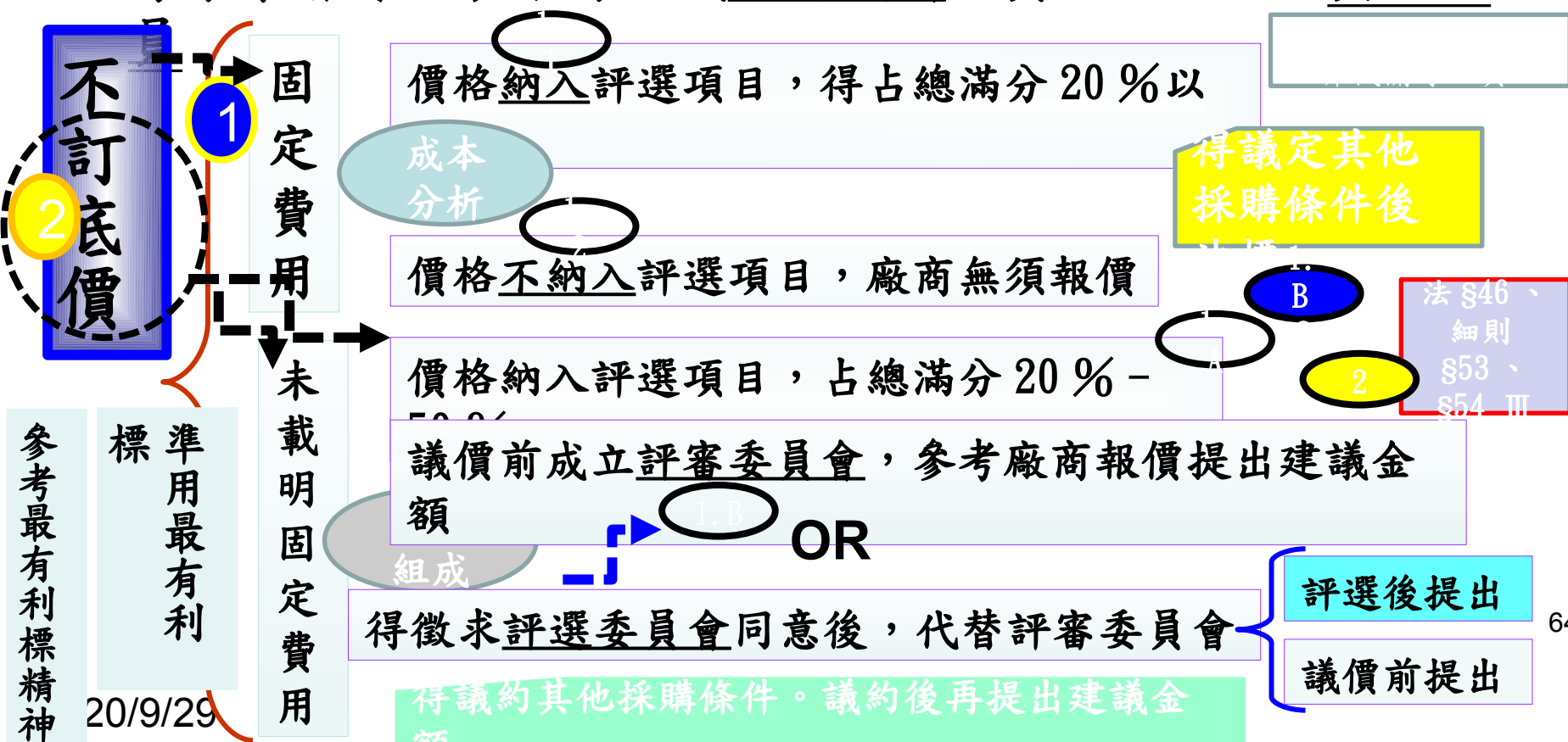
重點整理

- ◆ 勞務採購，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 無須異質性分析
- ◆ 不訂底價為原則
- ◆ 訂底價，敘明理由？ 政府機關以外人員均可
- ◆ 專家學者 (1/3) 不得現職政府機關人員。2/3 呢？其他人 

民意代表：中央、地方。

- 均不可以（行政、立法）。

• 任職機關內派可以
工程企字第 1080013011 號



20/9/29

57、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 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採不訂底價之最 有利標；◆小額採購。

成立評選委員會 94

工作小組

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訂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 22

刊登採購公報 27

開標、審標（準用 57）

綜合評選各投標廠商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不得逾三次；準用 56）

是否通過評審標準（準用 56）

是

是否可評定優勝廠商 22

是

議價決標

評選優勝廠商程序
(22 條第 9、10、11)

自行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成立評選委員會 94

有前例或簡單者

工作小組

否

不合格標

否

廢標

- 限制性招標
- 不分段開標、分段開標
- 訂底價、不訂底價（含固定費用）
- 價格納入評選、不納入評選
- 複數決標
- 總價決標
- 嚴價決標（準用 64 之 1）

重行遞送（準用 57）

書面或書面加會議

未通過評審標準
廠商採行協商措施
（含減價；準用 57）

1. 優勝廠商 1 家議價。2 家以上依序議價
2. 固定價格，議價程序不得免除，議定其他採購條件後決標

1. 評選委員會決定
2.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3. 主標人主持議價

比價或議價（法第 18 條第 3 項）

個案敘明理由（細則第 23 條之 1）

1) 不經公告程序

優先比價

經公告程序

公告徵求廠商（細則第 23 條之 1）
公告評選廠商 議價或依序議價

得當
場改
議價

限制性招標

法規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限制性議價或擇符合需要者議價，均有採購法第 46 條、細則第 52、53 及 54 條第 3 項之適用。並非僅依據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法源依據：

採購法
第104條、第105條

- 法第18條第3項：定義－比價或議價
 - 細則第19條：得當場改為議價
- 法第22條：公告金額以上，得採限制性招標
 - 經公開客觀評選程序（22-1-9、10）：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議價。
 - 經公開徵求勦選程序（22-1-11）：免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議價。
 - 不經公告程序：22-1-6、22-1-7
 - 不經公告程序：22-1-1至5款、22-1-12至16款
 - 經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22-1-1至5款、22-1-12至16款
- 法第49條、法第23條（子法）：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告程序：第1次招標，得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 限制性招標簽核程序

細則第 23 條之 1

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 22-1-1 至 5 款、22-1-12 至 16 款

機關辦理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 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透過資訊蒐集：探討需求、規格、價格、商業條款等分析比較，擇定適合法源。

差異簡易比較表

公開招標		1. 訂底價、2. 未訂底價、3. 最有利標（適用、決標）、4. 複數決標、5. 最高標	網站及公報	7、14、21、28	3 家以上 (1)、 得不受 3 家限制 (2)、不限制 (3)	V	V
限制性招標	公開客觀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不限制（限制亦可）	V	V
	公開徵求勘選	準用最有利標，優勝廠商、議價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不限制（限制亦可）	V	V
	公開徵求廠商	一般為訂底價	網站及公報	準用公開招標	比價或議價	V	V
	比價或議價	1. 不經公告。 2. 一般為訂底價	X	合理訂之	得改議價	X	V
選擇性招標	個案	同公開招標	網站及公報	7、10、14	1 家	V	V
	經常性	同公開招標	網站及公報		6 家 (1)	V	V
公開取得	報價	一般為訂底價	網站或公報	5	3 家以上（得改限制性）(1)、 得不受 3 家限制 (2)、不限制 (3)	V	V
	報價及企劃書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網站或公報	5	3 家以上（得改限制性）(1)、 得不受 3 家限制 (2)、不限制 (3)	V	V
小額	得標洽						

最有利標、最低標差異簡易比較表

	最有利標			最低標	
	適用	準用	參考	一般	評分及格
	§52 、 56	§52 、 22	§52 、 49	§52	§52 、 細 64 之 2
評選委員會 (5 人以上)、工作小組 (3 人以上)	招標前、開標前 (前例或條件簡單)	同左	X	X	X
	X	X	招標前、開標前 (前例或條件簡單)	X	X
審查委員會 (5 人以上)、工作小組 (3 人以上)	X	X	X	X	招標前、開標前 (前例或條件簡單)
	指定或互選	同左	同左 (比照)	X	指定或互選
評審委員會 (§47)、得由評選 (審查) 委員代替	準用底價訂定時機、不限人數	同左。 議價前應參考廠商報價	同左	準用底價訂定時機、應參考最低報價、建議金額	同左
委員名單	成立後即公開	同左	同左	X	成立後即公開
20/9/29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同左	同左	X	未公開者，評選前保密
	總評分、序位		同左		案查及格廠商

--	--	--

--	--	--

--	--	--

--	--	--

--	--	--

13、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

78

20/9/29

第 78 頁，共 93 頁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623 號函附件：檔名為10901006623.pdf

主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62 號令廢止，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說明：目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無訂定大量訂購優惠條款之規定，爰「**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予以廢止。

20/9/29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	--	--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u> <u>前項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之事項，不包括涉及技術規格及查驗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但採購專業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得提出意見。</u> <u>第一項所定一定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但駐國外機構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	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1.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增訂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方式。 2. 增訂第二項，定明採購專業人員之權責，不包括非屬採購程序之涉及技術規格及查驗等實質或技術之事項，例如藥品採購案，針對該藥品之規格訂定因涉及功能、療效等技術規格事項，並非採購程序，故明文排除為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範圍。另為發揮採購專業人員積極功能，達到降低採購缺失發生之目的，參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增訂採購專業人員於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採購程序中，發現前揭非屬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的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仍可提出意見。 3. 增訂第三項，定明一定金額之額度。鑒於政府採購法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決標、監辦等事項，訂有較嚴謹，且有別於未達公告金額之作業規範，爰訂定「一定金額」額度為公告金額以上；另考量駐國外機構之特性，訂定其適用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駐國外機構辦理前條一定金額之採購，其無採購專業人員者，應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代之。 前項洽由國內機關或其他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專業人員承辦、審核、協辦或會辦代之者，得以書面、電子化或人員支援方式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無採購專業人員之駐國外機構辦理一定金額採購之方式。

--	--	--

--	--	--

--	--	--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20/9/29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88 號函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3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立法架構，第 101 條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構成要件及裁處程序，第 102 條為救濟及刊登程序，第 103 條為刊登效果，先予敘明。
- 二、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103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上開條項所稱「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定明適用前二條，爰僅適用第 103 條規定，而未及於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依其修法理由，係為兼顧法安定性。
- 三、此外，採購法修法後第 101 條增訂「陳述意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等係裁處程序之規定，縱依程序從新原則，係指該事件刻正進行該程序或尚未經該程序階段，始適用之，非就已經過之程序重新進行；若裁處（通知）程序已完成，則既無從進行該程序，爰亦無程序從新之適用。

參考範例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
(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
/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場所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1. 某工程進度落後案。
2. 某資訊勞務進度落後。
3. 某案開標前。
4. 某財物安裝案。
5. 某料料供應案。

參考範例 (本範例所加註文字，請於使用時刪除)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
(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101 條第 1 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
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以○○年○○月○○日○
○○字第○○○○○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並經本機關/
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
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 二、貴廠商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通知日起前 5 年內
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款次
如非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本點請刪
除)
- 三、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
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提
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年
(月)。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參考範例

(本範例所加註文字，請於使用時刪除)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通知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依管轄之申訴會填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註：如異議處理結果為撤銷原通知，不對廠商為處分者，本段刪除)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jawjeong@yahoo.com.tw